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0/Add.14
1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四、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 44	2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十四、第二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委员会在1994年2月4日至8日第8次至第12次会议上、2月18日第30和第31次会议上以及3月9日第64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项目14,同时审议了项目5和6(见第五和第六章)¹。

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报告(A/48/423);

秘书长关于转交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纲领的说明(E/CN.4/1994/63);

国际劳工局的说明:劳工局为了反对南非的种族歧视而采取的行动(E/CN.4/1994/6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églé-Ahanhanzo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2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4/66)。

3. 在1994年2月4日第9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 Maurice Gléglé-Ahanhanzo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4/66)。

4. 在关于项目1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以下成员国代表作了发言3:澳大利亚(第11次)、孟加拉国(第11次)、巴西(第8次)、中国(第10次)、塞浦路斯(第11次)、古巴(第1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9次)、俄罗斯联邦(第10次)、芬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11次)、匈牙利(第9次)、大韩民国(第11次)、罗马尼亚(第11次)、苏丹(第9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观察员国家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1次)、埃及(第12次)、西班牙(第12次)、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第11次)、摩洛哥(第11次)、塞内加尔(第11次)、土耳其(第12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1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0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2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9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9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1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2次)。

7.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代表以下非政府组织作了联合发言：国际妇女联盟、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世界犹太人大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同性恋者协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国际崇德社(第10次)。

8. 在1994年2月8日第12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Maurice Gléglé-Ahanhanzo先生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9. 在1994年2月18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14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10. 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3,提案国为:安哥拉、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苏丹、多哥、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阿尔及利亚、古巴、丹麦、西班牙、法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和斯里兰卡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塞内加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把序言部分第17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中的“土著人民”改为“土著居民”。

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与方案预算的估计。²

1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9号决议)。

15. 1994年2月16日,以下国家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丹麦、芬兰、挪威、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和土耳其。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2日第1993/20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9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

148号决议，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该会议很重视《清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形式行动纲领》，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16日第1993/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E/CN.4/1994/66)，

关注：尽管做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持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有着根本的差异：一方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一种体制化的政府政策，例如种族隔离，或是主张种族优越或种族排外的官方教条的结果；另一方面，在许多社会的一些部分由于个别人或团体而发生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其他不容异己现象，

1. 表示赞赏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66)；

2. 欢迎大会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十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以及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3.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组织多学科讨论会，讨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主义的理论方面和具体表现的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审查有关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些事项；

5. 并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交换意见，争取进一步增强其效能和相互合作；

6.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7.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磋商，就人权教育提出进一步的建议，目的是预防会引起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动；

8. 请特别报告员利用他认为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资料；
9. 鼓励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使之能够完成任务；
10.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编写第一份报告时因缺乏必要资料而遇到了困难；

11.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他能执行任务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6. 在第31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提案国为：丹麦*、芬兰、挪威*、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俄罗斯联邦、匈牙利、爱尔兰*、冰岛*、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斯洛伐克*和瑞士*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主席指出应该纠正以下案文：执行部分第8段末尾的“例如委员会1993年3月2日通过的第1993/20号决议确定的”应放在第9段末尾的“职权”之前。

18. 巴西、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丹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9. 毛里求斯代表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七段进行表决。

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21.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34票对0票，17票弃权保持不变。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德国、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修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23. 这一修正案得到了荷兰的支持。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提议增加的“反犹太主义”后面加上“反阿拉伯和反伊斯兰主义”。

25. 这一修正案得到了苏丹和伊朗的支持。

26. 德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中提议增加的“反犹太主义”后面加上“反阿拉伯和反伊斯兰主义”。

28. 巴西、保加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和秘鲁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29.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

30. 在第6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1994/L.14/Rev.1。

31. 土耳其代表建议对决议草案作以下口头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在“种族歧视”后面加上“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在同一段中“仇外主义”后面加上“反犹太主义”。

32. 尼日利亚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英文本,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仇外主义”后面加上“威惧黑人”。

33. 巴西、古巴、俄罗斯联邦和芬兰代表就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34. 毛里求斯代表要求对土耳其和尼日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进行表决。

35.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尼日利亚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

36. 修正案以39票对0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德国、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罗马尼亚、苏丹、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和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俄

罗斯联邦、芬兰、日本、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荷兰、委内瑞拉。

3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它不参加表决。
38. 应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土耳其提议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39. 修正案以51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苏丹代表发言表示同意不再坚持苏丹代表团支持的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第31次会议上提议的修正案。
41. 法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4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4/64号决议)。
44. 印度尼西亚和乌拉圭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的投票。

XX XX XX XX XX